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机关服务中心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二) 单位决算编报范围

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机关服务中心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机关服务中心2023年度单位决算说明

四、名词解释

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机关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负责制定部机关后勤保障事业发展改革规划。

2.承担部机关后勤服务保障工作。负责部机关办公楼物业管理服务：为部机关提供公务用车、餐饮、医疗保健、通讯等后勤服务保障；负责部机关办公家具实物和库房管理；部领导专车管理；部机关公务用车管理；退休副部级干部保障用车管理；部机关职工住房补贴核定；办理部属单位和部属产权职工宿舍房屋、土地确权等有关工作；办理房改售房和经济适用房不动产登记证；能源消耗情况统计；组织开展“节能宣传周”活动；节能改造；相关住房的物业管理、房租收取等工作。

3.承担部机关委托的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核算、代收、代缴职工住宅供暖费及物业费；承担部机关交由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使经营性资产保值增值；承担部机关办公楼、职工住宅的人防工程维护管理；使用售房款支付职工住房补贴年度计划申报和发放工作；分解下达部属单位年度能源消耗指标；开展节能工作年度考核；受部机关委托组织人民防空和地下空间综合管理；申请使用公共维修资金用于维修部属产权职工宿舍等事务性工作。

4.依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开展多种经营，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增强后勤保障能力。

5.承担部机关委托的行政事务性工作，负责绿化、爱国卫生、交通安全、计划生育、义务献血、环境综合整治及社会事务性工作。

6.承办部里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决算编报范围

按照决算编制有关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机关服务中心收支均包含在单位决算中。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机关服务中心内设 12 个处室：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人事处、财务处、服务处、膳食处、车辆管理处、行政处、住宅管理处、安全监管处、资产管理服务处、采购服务处、经营单位监管处。

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机关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40.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3,616.62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608.7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395.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18.9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965.48	本年支出合计	58	4,614.3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21.61	结余分配	59	322.5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94.9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44.65
	30			61	
总计	31	4,792.17	总计	62	4,792.17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机关服务中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965.48	740.11		3,616.62			608.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29.40	562.77		3,557.89			608.7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455.69	520.00		3,326.94			608.75
2080103	机关服务	4,455.69	520.00		3,326.94			608.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3.71	42.77		230.9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3.38	42.77		30.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3.56			133.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78			66.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6.08	177.34		58.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6.08	177.34		58.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1.26	143.11		48.15			
2210202	提租补贴	18.00	18.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6.82	16.23		10.5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机关服务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614.32	4,614.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95.39	4,395.3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117.81	4,117.81				
2080103	机关服务	4,117.81	4,117.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7.59	277.5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7.25	77.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3.56	133.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78	66.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8.93	218.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8.93	218.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4.58	174.58				
2210202	提租补贴	17.53	17.53				
2210203	购房补贴	26.82	26.8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机关服务中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40.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29.64	529.6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0.19	160.1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40.11	本年支出合计	59	689.84	689.8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2.5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62.80	62.8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2.5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52.64	总计	64	752.64	752.6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机关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档次		1	2	3
合计		689.84	689.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9.64	529.6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83.00	483.00	
2080103	机关服务	483.00	483.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64	46.6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6.64	46.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0.19	160.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0.19	160.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6.44	126.44	
2210202	提租补贴	17.53	17.53	
2210203	购房补贴	16.23	16.2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机关服务中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95.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7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32.69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35.92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6.7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6.4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03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58.0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53.08	公用经费合计					36.7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机关服务中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机关服务中心2023年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机关服务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机关服务中心2023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机关服务中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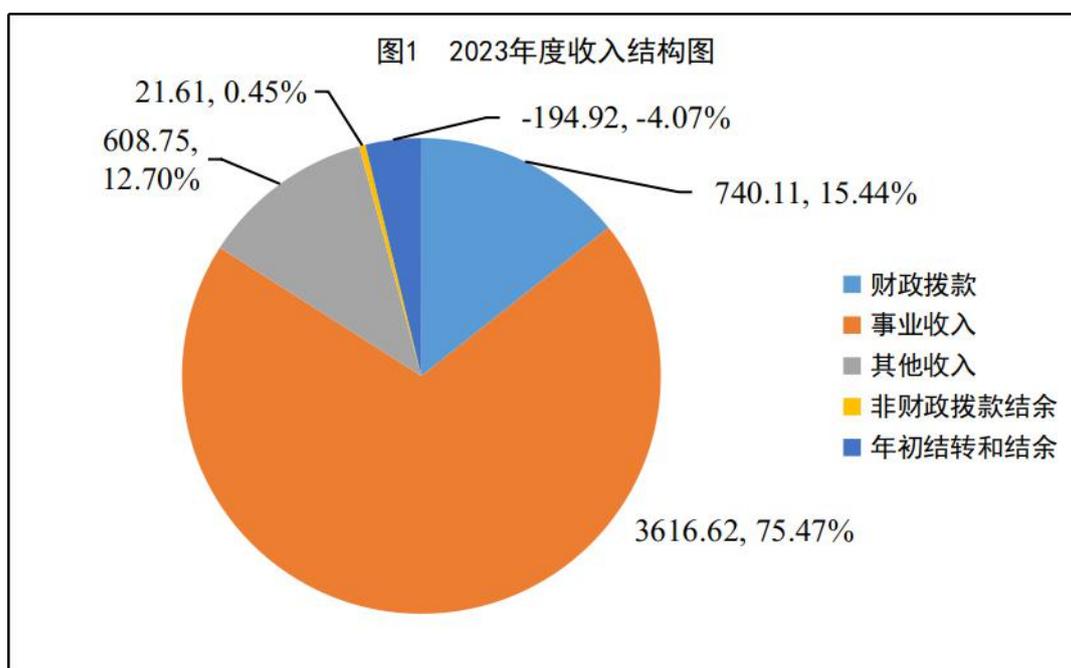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说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机关服务中心2023年没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机关服务中心2023年度单位决算说明

(一) 2023年度单位决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度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4792.1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40.11 万元，占 15.44%；事业收入 3616.62 万元，占 75.47%；其他收入 608.75 万元，占 12.70%；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1.61 万元，占 0.45%；年初结转和结余-194.92 万元，占-4.07%。



(1) 财政拨款收入 740.11 万元，为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6.29 万元，降低 0.84%。主要是根据相关工作安排，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2) 事业收入 3616.62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356.01 万元，降低 8.96%。主要原因是根据业务开展情况，

事业收入减少。

(3) 其他收入608.75万元，为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比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108.54万元，增长21.70%。

(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21.61万元，为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比2022年决算数减少9.68万元。

(5) 年初结转和结余-194.92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2.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机关服务中心2023年度公共预算支出合计4792.17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395.39万元，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机关服务中心履行社会保障和就业职能的支出。比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273.21万元，降低5.85%，主要原因是中心部分在职人员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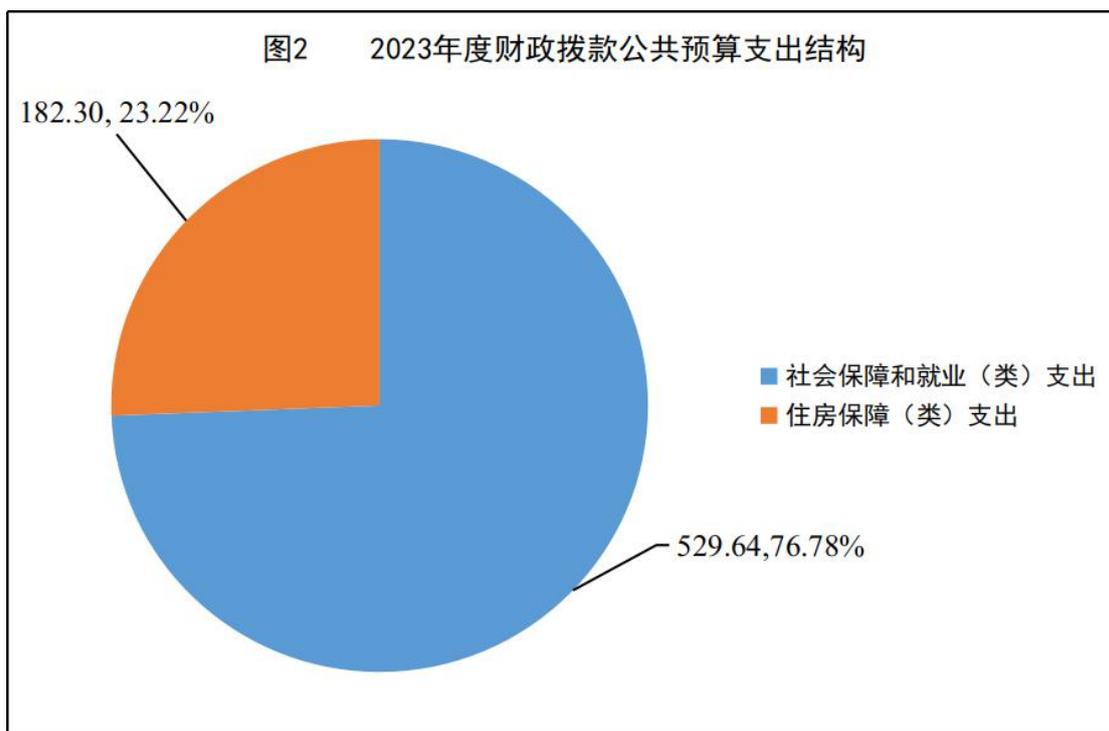
(2) 住房保障（类）支出218.93万元，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机关服务中心在住房方面的支出。比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23.02万元，降低9.51%。主要原因是中心部分在职人员退休，公积金支出减少。

(3) 结余分配322.50万元，为当年非财政拨款结余，截止2022年底还有一些服务费用，需要在以后年度支出。

(4) 年末结转和结余-144.65万元，为以前年度经营结余科目余额。

(二) 2023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89.84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93.21%，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29.64 万元，占 76.78%；住房保障（类）支出 182.30 万元，占 23.22%。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29.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11%。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

支出 483.00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的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2.88%。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46.64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的离退休经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9.05%。主要是优先消化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2.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60.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33%。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48.62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本单位按规定提取和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8.35%。主要是优先消化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17.53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本单位按规定发放的提租补贴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7.39%。主要是优先消化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16.23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本单位按规定发放的购房补贴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三)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89.8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53.0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按国家规定的津贴补贴、住房公积金、退休人员统筹外补贴；公用经费 36.76 万

元，主要是物业管理费。

（四）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机关服务中心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机关服务中心2023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

（六）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机关服务中心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31.7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4.1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07.5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8.8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4.0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9.5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24.7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26.32%。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机关服务中心共有车辆2辆，其中，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机要通信和应急保障之外公务用途的车辆。单位无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机关服务中心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不涉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主要指基本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单位离退休经费。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主要用于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1.住房公积金（项）：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2.提租补贴（项）：是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3.购房补贴（项）：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

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九) 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提取专用结余、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

(十)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